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7—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 | |
|----------------------------|---|
| 112
地方特考
衝刺 |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
| 113
高普考
達陣 |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科</p> |
| 單科
加強方案 | <p>【112年度】面授/VOD：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p> |
|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現行考銓制度》

一、就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而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主要規範的內容為何？這些規範為什麼寓有公務人員保障的精神？（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由本題的敘述角度可之，並非要將政治中立與行政中立混為一談，而需另外針對「政治行為規範」說明。後半段是較為困難的部分，考驗考生對制度的穿透程度，直接回答中立法第15條與第16條會顯得不合題，應詳加論述規範政治活動之制度原理才能充分取分。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45，頁45-8~45-16。

答：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法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是以，題旨所稱之「政治中立」，範圍應較行政中立法所定之限縮，係指有限度之政治活動參與而言，以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本法之「政治中立」規範

主要規定於本法第5條至第10條，茲列舉如下：

- 1.不得兼任政黨職務（法第5條第1項但書）。
- 2.不得兼任競選辦事處職務（本法第5條第3項）。
- 3.不得運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要求與期約利益；影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選舉活動意願；阻止或妨礙依法募款活動；影響或妨礙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之意願（本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8條、第10條）。
- 4.上班及勤務時間不得從事政治活動（本法第7條）。
- 5.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運用行政資源、官銜從事與特定政治活動或廣告助選等行為（本法第9條）。

(二)政治中立規範對實踐公務人員保障之助益

- 1.設定政治隔離之界線
限縮公務人員之參與政治活動空間，除可建立行政不受政治干預之形象外，更裨益行政之專業性得以發揮。而公務人員亦不需因涉及黨政紛爭，將自身置於輿論及利益衝突之風險中；另一方面，也等於是保障公務人員得參與政治活動之空間。本法第5條至第10條之規定，即有此意。
- 2.公務人員得以明確主張其權利
欲實踐文官中立，鞏固其中立職能，故須將受政治力侵犯之不利因素排除，並以法律明文保障之，使公務人員得以明確主張其權利。如本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3.對逾越禁止機制者懲罰
如本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建立政治中立規範以及懲罰機制，使法規具有明確之拘束力，除有利制度推行，亦能強化對公務人員保障效果。

綜上所述，公務人員在受許可之領域內參與政治活動，就是行使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權利。因此，本法之規定設有保護機制，以保護公務人員行使權利時不受干預或報復；亦同時於禁止領域設計控制與裁罰機制，以確保政治中立價值之實踐。

【參考書目】

楊戊龍（2021）。公務員法要義〔第二版〕，頁283-284。台北：翰蘆。

二、隨著外部環境變遷，人事行政也會與時俱進不斷變革，試從政治體制、多元化社會和資訊科技三個層面，探討這些外部因素對文官體制的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五顆星，範圍橫跨整個人事行政概念，本題完全憑實力分高下。對我國人事制度及政策現狀的理解程度，將影響作答內容的紮實度，也會反映在分數上。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4，頁4-10~4-14。

答：

人事行政制度本身，是政府為遂行治理任務而建構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內涵乃是由社會環境、習俗、理念等融合而成的價值體系，從而導致制度發展及演變的過程當中必須不斷回應外部環境變遷以及平衡各方所需，且深受影響。

(一)政治體制：民主思潮的發展

1.特別權力關係的解構

當政治體制處在專制體制時，提倡公務人員擔任公職所特有的忠實與服從關係，以行政特別規則作為人員管理之依據，甚而有義務不確定之現象。民主思潮之發展使特別權力關係解構，公務人員有權利亦有救濟，且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管理之準據，確立國家與公務員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

2.強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專制體制下，政府職位不需對外充分開放，又因黨政高度合一，公務人員政治中立不被重視。民主化發展之下，公務人員係依功績原則進入政府任職，治理正當係立基於其專業能力，故應避免涉及黨政紛爭，強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二)多元文化社會：平等就業機會及尊重差異化

1.平等就業機會

人事行政體系應具備社會整體人口結構的組成特性，才能夠廣泛代表社會整體的利益，進而反應各種人口的意見與偏好。是以，除採用公開、公平的考試及擇優錄取之方式，來選用公務人員外，尚須避免就業的歧視及塑造實質平等的機會。

2.尊重差異化

多元化的工作隊伍可以促進革新與增加生產力，惟仍須避免過度陷入組織本位，忽視個體差異性。因此，型塑多元文化的組織，應藉由接受與善用員工的差異，促使非傳統背景的員工可以發揮潛能並且貢獻組織，也成為人事行政制度之新興議題。

(三)資訊科技：數位治理與組織轉型

1.多元公務人力團隊

資訊科技發展，使得數位治理成為面對當代公共治理的要務。人事行政管理於甄補端從傳統考試用人途徑，亦擴增為以常任文官為核心，結合政務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構成多元公務人力團隊，才能充分借用政府外之人才，並讓多元活水不斷注入及流通，以因應治理任務的挑戰。

2.人事機構組織任務及技術變革

由於資訊科技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故人事機構應在另外的組織與員額架構下，透過整合性的資訊管理，使能更快速、更精確、更有效率的來管理組織外部之人力資源。而組織內的工作流程與技術應善用數位科技持續追求創新，重新將人事工作區分為可以藉由「數位科技完成」的，以及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工作內容，完成技術變革。

人事行政欲達到的目標，是善良治理的實踐，自應顧及整體公眾的利益包含公民與公務員。外環境可驅動變革，但仍不能忽略整體社會與現職公務員福祉間的利益衡平；這也讓法與時轉則治變得艱難，也是最令改革者費心思量之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書目】

- 1.黃東益（2017）。資訊通訊科技驅動治理轉型？趨勢與研究議題。文官制度，第9卷，第3期，頁1-25。
- 2.周志宏（2021）。活化公務人力型塑政府團隊新面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1期。

三、請從法律相關規定、法律效果與復職方式三個層面，論述公務人員停職和休職制度的內涵與差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考前奪榜
總體檢！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宋家若 (成功考取) 111地特四等台北市人事行政

申論寫作班讓我知道讀書時串聯考點的重要性，背誦更有效率，寫題提取知識點的時候也可以更順暢。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張銘仁 (成功考取) 111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題誘答班除了彙整易考題型，也針對常考重點深入講解，建立正確觀念，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面授/VOD】1,000 起/科；【雲端】1,500 起/科

i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陳宣妤 (連續考取) 110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四等書記官【狀元】

高點作題讀書會請來考上律師的學長姐指導、批改，也會整理講義，複習考點，分享讀書技巧與解題技巧。

※學員專屬服務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洪玉環 (連續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
110政大/暨南公行所

透過狂作題班每周密集的申論題考試、批改及檢討，我的申論寫作能力大幅提升！

※【面授限定】3,500 起/科

7/7-16 考場最禮遇！

- 持112高普考准考證報名，最高享優惠價再折1,000元；舊生另有優惠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異？(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本題只要在論述時確立觀念，按照題目所示就能穩健取分。挑戰之所在是，需要完整的說明制度內容非常考驗記憶力。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43，頁43-3~43-6。

答：

公務人員受停職與休職處分，皆產生「身分與職務分離」之情形，但兩者之性質與內涵實質有別，茲依題意析述如下：

(一)法律相關規定

1.停職

停職通常因公務人員有違法等重大情事，機關為調查事實，而令其暫時停止職務之執行，以等候釐清事實以追究責任；或為保障公務人員之身分，於不利處分確定前之保全措施等情形。其相關規定有：

- (1)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條之1第1項，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 (2)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之當然停職。
- (3)懲戒法第5條第1項之司法裁定停職。
- (4)懲戒法第5條第3項之機關職權停職。
- (5)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6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之解（免）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2.休職

休職係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形，經懲戒法院審理後所為之懲戒處分。規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

(二)法律效果

1.停職

- (1)保障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 (2)懲戒法第6條規定，依據懲戒法第4條及第5條停職之人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 (3)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2.休職

依據懲戒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 (1)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2)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復職方式

1.停職

(1)保障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2)懲戒法第7條第1項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2.休職

依據懲戒法第14條第3項，休職人員之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四、何謂調任？公務人員調任的情形有那些？不同情形的調任人員，其敘俸方式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經典考古題，也是身為人事人員必須具備的能力。
考點命中	1.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17，頁17-9~17-11。 2.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35，頁35-11~35-13。

答：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情形，主要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及第22條；調任人員之敘俸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公務人員調任之意涵

- 1.所謂調任，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指的是「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也就是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之職務調動。
- 2.現行人事法規之調任態樣可依調動後對資格是否產生影響，以及調動後之隸屬關係加以劃分。

(二)公務人員調任的情形

1.職組職系間之情形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2.降調之情形

(1)降低官等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2)同官等內降低職等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3)擬任職務之特別限制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3.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之情形

任用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三)調任人員之敘俸方式

公務人員調任之敘俸，涉及官職等變動時受身分銓敘影響而改變，但如因機關或職係改變則不影響其敘俸，以下依俸給法第11條及第15條說明之：

1.平調人員

調任同職等職務，仍依原俸級敘俸。

2.升任人員

(1)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人員，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2)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3.降調人員

(1)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2)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

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